

附件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64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长春市公安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)的(长春市公安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餐饮服务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长春市公安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餐饮服务),属于(餐饮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吉林省华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05人,营业收入为2114万元,资产总额为325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责任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:吉林省华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5月31日

注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

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,评审时不予考虑。